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